

唐長孺著

山居存稿

中華書局

唐長孺著

山居存稿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張忱石

山 居 存 稿

唐 長 孺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8³/4印張·1插頁·41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冊 定價：11.10元

ISBN 7—101—00444—X/K·197

山居存稿目錄

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	一
試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	二六
北魏末期的山胡勅勒起義·····	六〇
北魏南境諸州的城民·····	九六
跋敬史君碑·····	一二〇
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頌所見的課田與莊田·····	一九
唐代的客戶·····	二九
唐代色役管見·····	一六六
唐修憲穆敬文四朝實錄與牛李黨爭·····	一九五
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	二四四
跋唐天寶七載封北嶽恒山安天王銘·····	二七三
讀隋書札記·····	二九三
新出吐魯番文書簡介·····	三二〇

魏晉時期有關高昌的一些資料·····	三三三
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	三四四
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軍事制度·····	三六二
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絲織手工業技術在西域各地的傳播·····	三八八
敦煌所出鄯縣尉判集中所見的唐代防丁·····	三九九
唐肅代期間的伊西北庭節度使及留後·····	四一一
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	四二九
遼史天祚紀證釋·····	四五二
記阻卜之異譯·····	四七〇
論金代契丹文字之廢興及政治影響·····	四七三
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	四七八
金代收繼婚·····	四八五
張萬公諫開築界壕及東北路壕斬畢工年月·····	四八九
貞祐南遷後的河北砦寨與九公分封·····	四九四

蒙元前期漢文人進用之途徑及其中樞組織·····	五二四
補元史張易傳·····	五八二
跋語·····	五九五

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

一 屯邸的解釋

我在討論三國時期江南宗部和孫吳建國的問題時，曾經說明孫吳領兵制度與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之關係。世說新語上卷之下政事篇：

賀太傅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諸強族輕之……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這一條提出了孫吳時期屯邸組織的特殊意義，它是以「官兵」及「逋亡」爲其組織基礎的，因此上面指出「役使官兵」及「藏逋亡」兩條罪狀。而諸顧陸之所以與屯邸發生關係，即因孫吳大族都擁有部曲之故。

屯的意義本來只是屯聚，屯聚在一起的軍隊就是屯兵，屯聚在一起耕種就是屯田。孫吳的屯即是軍士耕戰的組織，這一點可以無須說明。西晉初年將曹魏的屯田制度廢止，但這決不是說完全放棄政府所有的土地。晉書卷二六食貨志咸寧元年（二七五）十二月詔：「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這是以奴婢代替田兵的措置，而其組織仍沿襲屯田法，這樣就使奴婢變成農奴。但田兵並非完全被代替。同書卷四七傅玄傳，泰始四年（二六八）玄上

便宜五事，其一云：「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懌樂，臣愚以爲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者與官中分。」足以說明西晉的軍士屯田始終未廢。近人多有誤會傅玄所言爲普遍施行徭役地租者，實際上這種高額地租僅施行於軍屯，不能與一般田租混淆。

東晉以後，軍府及州郡都有「公田」，以軍吏耕種，也就是屯田，關於這個問題牽涉到徭役制度，這裏不能詳述。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乃是和一般屯田有所不同的「屯」。

大概自宋以後歷史上所見的「屯」並非單指屯田，而另有其內容，上述屯田有時逕稱爲「田」；例如宋書卷二武帝紀義熙八年（四一二）十一月，至江陵下令：

州郡縣屯、田、池、塞諸非軍國所資，利人守宰者，今一切除之。

將屯與田並舉，可證有所區別。大體宋以後的「屯」往往指開發山林的組織。

宣城多山縣，郡舊立屯以供府郡費用。前人多發調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罷私屯，唯

伐竹木，治府舍而已。亡叛多首出，遂得三千餘戶。

這裏首先提出「宣城多山縣」，下面又說「伐竹木」，可見立屯不是爲了耕田，而是開發山林，此外「屯」的任務還有「造作器物」與「治府舍」，那麼又包括了手工業。這是地方守宰所設立的，由於供守宰費用而非如劉裕所規定的「軍國所資」，因此稱爲私屯。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建元元年（四七九）四月詔：

二宮諸王悉不得營立屯邸，封略山湖，太官池籩，宮停稅入，優量省置。

這一條也是將立屯、邸與封略山湖相連。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七年（五〇八）九月詔：

戴澤山林，毓材是出，斧斤之用，比屋所資，而頃世相承，並加封固，豈所謂與民同利，惠茲黔首，凡公家諸屯戍見封爇者，可悉開常禁。

又卷三武帝紀下大同七年（五四一）十二月詔也說「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至於「百姓樵採」和「採捕」都不得禁止。同書卷五二顧憲之傳稱：

司徒竟陵王於宣城、臨成、定陵三縣界立屯，封山澤數百里，禁民樵採，憲之固陳不可……卽命無禁。

這還是齊時事。由上引各條觀察，可知自宋以後公家的和私家的立屯都很盛行，就組織而言仍是軍吏及逃亡的墾荒組織，但却在山林而非平地，其經營也不是耕田，而是斫伐竹木，種植果樹（見下），造作物物等等。山林的開發最後必然會將可能耕種的山地變成耕地，雖然這要經過一個較長時期。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屯的意義在南朝不盡與過去相同。

現在我們再討論邸的意義。

邸的演變較「屯」爲複雜。漢書卷三四盧綰傳：「高后時，綰妻與其子亡降，會高后病，不能見，舍燕邸。」顏師古注：「舍，止也，諸侯王及諸郡朝宿之館在京師者謂之邸。」同書卷六四上朱買臣傳稱買臣「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卷七〇陳湯傳：「斬鄧支首及名王以下，宣縣頭棄街蠻夷邸問。」顏注：「邸

若今鴻臚客館也。」如上所引諸例，西漢之邸乃是郡國及「蠻夷」在長安設置的人朝寄宿之所。鄉人在長安者有的也可以寄食邸中。到了東漢時，邸的名稱更推廣了。禮記·王制：「市廛而不稅。」鄭玄注：「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那麼至遲在東漢末年市上的廛舍也被稱為邸。朝宿之館為寄宿之所，同時大概也儲藏物資，如郡國貢物之類，這就和市廛有相似之處，而且如朱買臣之類既然可以寄食宿之館的名稱加於市廛是不難理解的。

邸的別一意義乃是糧倉。三國志·蜀書卷三後主傳建興十一年（二三三）稱諸葛亮「使諸軍運米集於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晉書卷二文帝紀：「帝曰：『姜維攻羌，收其質任，聚穀作邸閣訖，而復轉行至此，正欲了塞外諸羌，為後年之資耳。』」所以稱為邸閣，即因其為儲藏物資之所，而建築的形式為閣狀。不論是那一種邸，總之具有邸的名稱者，主要是作存儲物資及寄宿之用。到了唐代，邸的意義具見於唐律疏議卷四，名例篇四云「居物之處為邸，沽賣之所為店」，但在唐以前糧食及朝宿之館都有邸稱。

孫吳大族領兵屯田，屯田所獲之穀物應即儲於糧倉，世說新語政事篇所說之邸即是邸閣，太平廣記卷二五三賀循條亦紀此事，「於是至諸屯邸」一句作「於是至諸屯及邸閣」明白以邸為邸閣。廣記此條脫去出處，明鈔本作出世說，而且前後二條皆引世說，當是世說原本如此。這樣屯與邸就聯繫起來了。這種存儲軍糧之邸的活動也與市場上的邸具有同樣性質，因為它不是單純的倉庫，同時也是從事

商業活動的機構。三國志 吳書卷三孫休傳 永安二年（二五九）三月詔：「自頃年以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由此可見孫吳末期諸將都使所領兵士從事商販。商販的物資當然可以儲在邸中，而事實上所販商貨亦即是「屯」所生產與「邸」所儲積的物資，於是兵屯之邸與市廛之邸已無很大區別，其差異僅在於兵屯之邸不必在市上而已。

南北朝時期的邸店有一些是市上的房產經營，例如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稱「高阿那肱……枉取民地，造店賃之」，這雖是北齊事，南朝想亦有之。所以梁書卷二五徐勉傳所載勉誡子書，將興立邸店和貨殖聚斂分列兩項。其直接經營的與立屯一樣，亦有皇室、地方守宰及私家設置三類。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

御府諸署，池、田、邸、治興廢沿事，本施一時，於今無用者，詳所罷省，公宜權禁，一以還民。
同書卷二二豫章王嶷傳：

伏見以諸王舉貨，屢降嚴旨，少拙營生，已應上簡。府州郡邸舍非臣私有，今巨細所資皆是公潤。臣私累不少，未知將來罷州之後，或當不能不試學營覓以自贍。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同十一年（五四五）三月詔：

四方所立屯、傳、邸、治、市、埭、桁、渡、津、稅、田、園，新舊守宰、遊軍戍邏，有不便於民者，尚書州郡各速條上。

由此可見，皇室州郡都有邸的設置，如蕭嶷所言，則邸的利益也是作為地方守宰私收入。私家設立之

邸見於紀載者多爲皇族，但並不限於皇族。宋書卷五七蔡廓附子興宗傳：

會土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橈亂在所，大爲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興宗悉啓罷省，又陳原諸逋負，解遣雜役。並見從。

同書卷八二沈懷文傳：

子尚諸皇子皆置邸舍，逐十一之利，爲患徧天下，懷文又言之曰：「列肆販賣，古人所非，故卜式明不雨之由，弘羊受致旱之責，若以用度不充，頓止爲難者，故宜量加減省。」不聽。

南史卷五一臨川王宏傳：

宏都下有數十邸，出懸錢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券期訖，便驅券主，奪其宅。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帝後知，制懸券不得復驅奪。自此後，貧庶不復失居業。

以上三條，立邸者均是皇室家庭成員，結合上引蕭嶷所言，「罷州之後，或當不能不試學營寬以自贍」，可知宋、齊、梁三代皇族立邸之普遍。這一種組織如蔡興宗傳及臨川王宏傳所述，其經營範圍似以高利貸爲主。然邸中又有雜役，蔡興宗傳以之與「逋負」並舉，應該都是受邸主剝削的形態。難道這些雜役即是因負債而作人身典質的麼？宋書卷九一孝義原平傳稱「世道自賣十夫，以供衆費」，南齊書卷五五孝義公孫僧達傳說他兄弟死後，「身販貼與隣里，供歛送之費」，又自賣以供兄弟婚配之費，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稱尹嘉之母熊氏「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可見由於負債而貼賣自身在當時是很普遍的。

從上引諸例中，我們可以看出這種邸舍大都設在會稽，臨川王宏傳雖云他「都下有數十邸」，但下

面却說「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可見一部分邸舍是在東土，亦即會稽。梁書卷五二顧憲之傳，

山陰人呂文度有寵於齊武帝，於餘姚立邸，頗縱橫，憲之至郡，即表除之。

餘姚亦會稽屬縣。上引蔡興宗傳諸王妃主在會稽「邸舍相望」，我想必非都在會稽郡城，而且有一些可能並不在市上。我們知道南朝在錢塘江與浦陽江（今曹娥江）設立徵收商稅的機構，南齊書卷四六顧憲之傳稱「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爲官領攝，一年格外長四百許萬」，可見商旅往來之頻煩。呂文度在餘姚所立之邸自然在那裏操縱商業，但這與那裏一帶的山澤開發有關。宋書卷五四孔季恭附弟靈符傳云：

山陰縣土境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界墾起湖田。

餘姚在當時還是可以移民墾殖，未開發之地應該不少，在那裏立邸，正因爲山澤產物之豐富。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揚州後序云：「宣城、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其俗亦同。然數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如隋書所述，此數郡商業之盛，乃是由於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在那裏立邸必然以壟斷這類山澤所出的物資爲務。

既然如此，邸也就和屯一樣和山澤開發發生了關係。梁書卷三武帝紀大同七年（五四一）十二月詔：

又復公私傳、屯、邸、冶，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

按傳是傳舍，與邸有時爲互稱。

《文選卷二八陸機飲馬長城窟行》「受爵藁街傳」句，

《傳》注云：「邸，謂傳舍也。」

《南朝》在各州郡有「臺傳」的設置。《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自餘諸州

郡臺傳，亦各有倉……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輪臺傳倉庫。」所謂臺即尚書臺之臺，臺傳即是中央

政府在各處設立的傳舍，其中也有倉庫，一部份賦稅直接繳入臺傳。但事實上並非如《食貨志》所云各地

均有此設置。

《梁書卷一七張齊傳》：「又立臺傳，與治鑄以應贍南梁。」張齊此時爲巴西太守，大概其地本

無此項設置。

設傳可以「應贍南梁」，說明這不是單純的傳舍，而是實利的機構，和邸的性質相同。治爲

治鑄之所，不須解釋。

而就上引大同七年詔書看來，「傳、屯、邸、治」四項都是「廣加封固」，佔領山澤的

機構。屯與治應在山中，傳與邸可能不是直接佔領山澤，而是壟斷山澤物資，與屯及下面所述的別墅

相輔而行。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南朝的屯與邸都與開發山澤有關。屯不限於屯田，邸亦不限於市中邸舍。

二 別墅或田園的性質

屯邸有公有私，別墅或田園之名則都用於私家。

東漢以後的田園及南朝別墅近人已多致證，這裏

不再詳述。現在只略引西晉以來關於此一問題的一些資料以證別墅或田園與山澤佔領的關係。

《世說新語中卷之下品藻篇注引石崇金谷詩敘》云：

〔一〕今漢書卷七〇陳湯傳注無此語。

有別廬在河南縣界金谷澗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衆果，竹、柏、藥草之屬。（金田十頃，羊二百口，雞、豬、鵝、鴨之類）莫不畢備。又有水碓、魚池、土窟，其爲娛目歡心之物備矣。（一）

太平御覽卷九六四引金谷詩序云：「雜果幾乎萬株」，亦世說注所略。按金谷園中包括田畝、畜牧、竹、木、果樹、水碓、魚池，決非單純爲了「娛目歡心」。文選卷一六潘安仁閑居賦云：

築室種樹，逍遙自得，池沼足以漁釣，春稅足以代耕，灌園粥蔬，以供朝夕之膳，牧羊酤酪，以俟伏臘之費。

賦中又提到了來自各地的果樹，說是「靡不畢植」，此外又有各類蔬菜。安仁的園亦在洛陽附近，其中有牧畜、魚池、果樹蔬菜，所云「春稅足以代耕」，即指水碓的收入，大體上與金谷園的規模相似。

這一種園基本上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組織，但有時也出賣其生產品。晉書卷四三王戎傳稱「家有好李，常出貨之，恐人得種，恒鑽其核」，而我們知道王戎是擁有不少田園的。同書卷五六江統傳惠帝初，統諫太子五事，其四云：

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冉相放，莫以爲恥，乘以古道，誠可愧也。今西園賣葵菜、藍子、雞、麵之屬，虧敗國體，貶損令問。

西園是太子之園，其園中產物都用以貿利，其他田園當亦如是。宋書卷七七柳元景傳。

〔一〕去城十里（及金田以下十四字，世說注無，依全晉文卷三三補，嚴氏當有所據，但未注出處。

南岸有數十畝菜園，守園人賣得錢二萬，送還宅。元景曰：「我立此園種菜，以供家中啖爾，乃復賣菜以取錢，奪百姓之利邪！」以錢乞守園人。

像柳元景這樣的人已不多見，所以史傳要特別記上一筆。雖然如此，田園性質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經濟組織，當作商品出賣的產物只是自給之餘，因而也是次要的。

田園之中既然羅列各種產物，其中如竹、木、果樹之栽培，家畜的飼養放牧，漁釣水碓的設置是不一定要在平地上的，把山林湖泊變成耕地不是太簡單的事，但利用山水以從事農耕以外的生產活動却不太困難，甚至更爲合式。東晉以後的別墅就往往結合山澤的佔領。宋書卷五四孔靈符傳：

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答對不實，坐以免官。

果園九處大概即在所佔的山上，這樣包含水陸的大塊土地當然不是全部用以耕種，一部分是用以牧畜漁獵與栽培果樹、竹、木的。

關於別墅內容敘述較詳的還有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所載的山居賦。本傳稱「靈運父祖並葬始寧縣，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別業」。他的山居賦注稱其祖車騎（謝玄）「經始山川，實基於此」，則佔領此山，當始於謝玄。水經卷四〇漸江水注云：「浦陽江自嵗山東北，逕太康湖，車騎將軍謝玄田居所在。」太平寰宇記卷九六：「越州餘姚縣有懸林山，云謝靈運作山居賦於此。」關於他的別墅所在地，輟錄志上有一篇丁謙的山居賦箋，歷歷指出賦中山水所在，我們現在不必多說。總之今上虞嵗縣間在

當時是有開發餘地的。這篇賦中說：

田連岡而盈疇，嶺枕水而通阡。阡陌縱橫，塍埭交經，導渠引流，脈散溝并，蔚蔚豐秋，苾苾香秔，送夏蚤秀，迎秋晚成。兼有陵陸，麻麥粟菽，候時覘節，遞熟遞熟，供粒食與漿飲，謝工商與衡牧。這裏有水田旱田，即因兼包山水之故。靈運自注：「若少私寡欲，充命則足，但非田無以立耳。」這些大族名士彷彿極為高尚，靈運自稱不作工商衡牧的活動，其隱居生活「非田無以立」，建築在土地剝削上面。在賦中他又描寫了竹木蔬菜魚鳥之類，而果園分佈最廣。賦稱：

北山二園，南山三苑，百果備列，乍近乍遠……杏壇、榛園、橘林、栗圃，桃李多品，梨棗殊所，枇杷林檎，帶谷映渚，樾梅流芬於回巒，棗柿被實於長浦。

這正可與孔靈符的果園九處相參觀。

謝靈運的別墅包含南北二山，有田畝、竹林、果園、菜圃，當時別墅規模雖有大小，基本形態大略相似。

在賦注中又提到一些鄰近的別墅精舍。（一）義熙中王穆之居大巫湖，經始處所猶在。（二）五與者，曇濟道人、蔡氏、郗氏、謝氏、陳氏各有一與，皆相持角，並是奇地。（三）漫石在唐巖下，郗景興經始精舍，亦是名山之流。（四）謂白爍尖者最高，下有良田，王敬弘經始精舍。（五）曇濟道人住孟山，名曰孟埭，芋署之嚮田（一），清溪秀竹，回開巨石，有趣之極。

〔一〕芋署不知何解，殿本作芋署，疑是。